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5日，北京高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與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10月31日之公告。本集團擬通過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技術服務的採購。

於2024年12月5日，北京高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騰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訂約方

1. 北京高騰；及
2. 阿里雲。

年期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將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技術服務的採購應通過本集團的阿里雲賬號或雲資源管理中心賬戶進行，而技術服務的規格應符合本集團於阿里雲官方網站(www.aliyun.com)或雲資源管理中心上發出的相關訂單。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技術服務的費用須參考阿里雲於其上述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應在同等條件下不時享有採購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獨立第三方獲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提供的同一折扣率或不遜於其的折扣率(如有)。

技術服務的費用須(i)根據有關服務的實際使用量支付，並按月結算，或(ii)按月或按年預付。支付方式為支付寶、網上銀行及銀行轉賬或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上不時發佈的其他支付方式或具體協議中載列的支付方式。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技術服務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分別約為4,445,300港元及5,804,7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費用年度上限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將不多於5,000,000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2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0,000,000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ii)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包括但不限於拓展澳門銀行業務），對技術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將需要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的報告。當任何一年之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繫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一年之年度上限。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阿里雲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一般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依循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倘若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本集團不能履行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獲得批准），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進行年度審查及遵從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銀行、電子支付、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中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提升其服務及產品的戰略，從而改善客戶的用家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高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高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計算、儲存、網路、安全、資料庫、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容器、機器學習以及模型訓練和推理等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88 (港幣櫃台) 及89988 (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將採購的技術服務及資源
「該等交易」	指	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亞博與阿里雲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框架協議
「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騰與阿里雲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12月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